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01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文智
訴訟代理人　黃清濱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瑜玲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675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